

证券代码：873369

证券简称：柴米河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形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九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69	柴米河	2025年5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二)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重点，公司拟定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重点，公司拟定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公司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8：00 - 8：30

（三）登记地点：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宁连路清浦段177号
邮编：223002 联系电话：0517-83806600 传真：0517-853806502 联系人：
牛建艳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